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高219,173,542股股份(「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不時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利(「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於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將以現有的可動用現金儲備為股份購回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i)儘管近期股份交易價有所波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股份交易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ii)在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發展之下，股份購回計劃可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展望的信心。此外，近期部分董事也會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並長期持有股份以表示看好和支持公司發展。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進行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司會否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